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秀麗(05)7001341

傳真電話：(05)5347397
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59@ylshb.gov.tw

斗六市北平路75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藥字第11005104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大塚美特朗持續性點眼液 2%Mikelan LA Ophthalmic Solution 2%(衛署藥輸字第024977號)」(批號9F75LV2、9F74LV2、9F73LV2、9A93LV2、9A92LV2、9A91LV2、8I96LV2、8I95LV2、8I94LV2)藥品回收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0年9月8日FDA藥字第11014091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因產品進行持續性安定性試驗時，類緣物質偏離廠內檢驗規格，故啟動回收。經核，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立即下架，勿使用旨揭產品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局稽查組，請加強輔導並督導轄區相關醫療機構及藥局配合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、雲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組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曾春美